

蘇維埃法院組織

卡列夫教授著

法律出版社

卡列夫教授著

蘇維埃法院組織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曾經蘇聯高等教育部批准作為蘇聯高等法律學校法院組織學課程的教材。

本書正確地闡明了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研究的對象、體系與方法，對於蘇維埃法院、檢察機關、律師機關及司法管理機關等作了系統的詳盡的敘述，反映出社會主義司法制度的巨大優越性，扼要地介紹了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的組織，並揭露了帝國主義國家法院與檢察機關的反動本質。本書的翻譯出版將有助於我國的司法建設。

本書第八章中原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一節，由於本書出版時間較早，在最近幾年來我國人民法院和檢察機關的變化與發展很大，其中某些問題已與目前我國實際情況不甚相符，因此譯者在翻譯時已將該節刪去。

Д. С. Карев

СОВЕТСКОЕ СУДОУСТРОЙСТ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 Москва • 1951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一年莫斯科版譯出

蘇 維 埃 法 院 組 織

（蘇 丹·С·卡列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0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14·850×1168純1/32·11⁵/₁₆印張·269,000字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500 定價（7）1.75元

目 錄

第一章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对象、體系與方法	1
第一節 蘇維埃法院是社會主義基礎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	1
第二節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对象與體系	4
第三節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方法	9
第四節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党性	12
第五節 斯大林同志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是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理論基礎	15
第二章 蘇維埃法院及其任務和組織原則	22
第一節 社會主義審判權的概念	22
第二節 蘇維埃法院及其任務	28
第三節 蘇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	35
第四節 人民陪審員參加各級法院審理案件，審判合議制	38
第五節 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制	40
第六節 訴訟用各該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	44
第七節 審判公開原則（各級法院公開審理案件）	46
第八節 保障被告人的辯護權	48
第九節 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	49
第十節 法院的統一及蘇聯立法對各級法院的統一	55
第十一節 法院審級及審判監督的概念	53
第三章 關於蘇維埃法院立法發展的概況	60
第一節 由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結果，地主資產階級法院的被粉碎	60
第二節 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一個及第二個主要階段中的蘇維埃法院	61

第三節	在实行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法院（一九一七年十月——一九一八年七月）·····	69
第四節	國內战争及外國武裝干涉时期的法院（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	84
第五節	在过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时期的法院（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	92
第六節	在為实现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而鬥爭时期的法院（一九二六——一九二九年）·····	100
第七節	在為实现農業集体化而鬥爭时期的法院（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	103
第八節	在為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設而鬥爭和实施新憲法时期的法院·····	108
第九節	在偉大衛國战争时期的法院（一九四——一九四五年）·····	110
第十節	在偉大衛國战争後恢復及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时期的法院·····	114
第四章	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体系·····	125
第一節	苏維埃法院体系·····	125
第二節	人民法院是苏維埃法院体系的基本環節·····	126
第三節	省（边區）法院、州法院、自治省法院、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136
第四節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142
第五節	苏联專門法院·····	145
第六節	苏联最高法院·····	150
第五章	苏維埃檢察署·····	155
第一節	苏联檢察署的任務及其活動形式·····	155
第二節	苏維埃檢察署的產生与發展的概述·····	165
第三節	苏維埃檢察署的組織·····	175
第四節	偵查機關·····	182

第六章	蘇維埃律師機構	185
第一節	蘇維埃律師機構的任務及其活動形式	185
第二節	蘇維埃律師機構的歷史概述	187
第三節	蘇維埃律師機構的組織	192
第七章	司法管理機關。司法執行機關及公証機關	198
第一節	司法管理的概念	198
第二節	蘇聯司法管理的歷史概述	200
第三節	蘇聯司法部	204
第四節	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司法部	208
第五節	省（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屬加盟共和國司法部管理局	210
第六節	司法執行員	214
第七節	公証組織	215
第八章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組織	217
第一節	各人民民主國家法院的任務	217
第二節	各人民民主國家法院的組織原則	221
第三節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24
第四節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26
第五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32
第六節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36
第七節	波蘭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41
第八節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50
第九節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54
第十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257
第九章	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國家的法院組織	260
第一節	資產階級法院——反動與恐怖的工具	260
第二節	美國的法院組織	276
第三節	英國的法院組織	296

第四節	法國的法院組織·····	313
附 錄	革命前俄國的法院組織·····	327
第一節	十九世紀前半期俄國的法院·····	327
第二節	一八六四年的司法改革·····	328
第三節	沙皇俄國法院組織的進一步變更·····	339
第四節	沙皇俄國的司法管理·····	345
第五節	沙皇俄國的檢察機關·····	347
第六節	沙皇俄國的律師機構·····	352

第一章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 對象、體系與方法

第一節 蘇維埃法院是社會主義基礎的 上層建築的一部分

斯大林同志在其天才的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書中指出：「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①

國家同一切物質附屬物（Вещественный придаток），其中包括法院和檢察署都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②

任何上層建築都是為一定的統治階級服務的。國家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保護着統治階級的利益，並且隨着階級的出現而同時產生。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會既沒有分為各種階級，也沒有國家和其物質附屬物——法院、警察、監獄等。斯大林同志指出：「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這裏還不知道什麼是生產資料私有制，不過有些同時用以防禦猛獸的生產工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頁。

② 同上。

具是歸個人所有。這裏並沒有什麼剝削，也沒有什麼階級。^①

各種社會關係是根據大家都同樣樂於遵守的習慣來調整的。因此，公社成員之間所發生的任何紛爭及衝突或由利害關係人自己來解決或由全社來解決。沒有軍隊、憲兵和警察，沒有貴族、國王、總督、知事及審判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重點是我們加的——作者註），而一切都是有條有理的。一切紛爭和誤會，都由有關係者的全體——氏族或部落來集體解決，或各個氏族相互之間來解決……^②

國家是在人類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產生的，這時，由於私有制的出現，社會分為各種階級，分為富人与窮人，自由民与奴隸。斯大林同志寫道：國家是在社會分裂為敵對階級的基礎上產生的，其所以產生，是為了剝削者少數底利益來約束被剝削者多數。國家政权的工具，主要是集中於軍隊，懲罰機關，偵探機關和監獄。^③隨着國家產生的同時，也產生了用來鞏固有利於統治階級秩序的法。列寧曾經指出：意志，如果它是代表國家的話，就應該表現為政权所制定的法律；否則，意志一語便成為一句空話。^④

在法律規範中所固定下來的便是那些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剝削者階級的利益而確立的社會關係。

只有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才把有利於勞動者，即有利於人民的秩序固定下來。列寧曾寫道：……若沒有一個能夠強迫人們遵守法律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便等於零。^⑤法院乃是能夠強迫人們遵守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六六頁。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九二頁。

③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四〇頁。

④ 列寧全集，第二十五卷，俄文第四版，第七二頁。

⑤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四六頁。

法律規範的國家機關之一。

法院是相當基礎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幫助根除與消滅舊基礎和以前的統治階級。

奴隸社會的法院保護着奴隸主的利益；封建社會的法院保護着封建主的利益；資產階級社會的法院保護着資本家的利益。列寧在《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一文的初稿一書中寫道：「資本主義社會的法院主要是壓迫的機關，是資產階級剝削的機關。」^①

隨着基礎的變更與消滅，上層建築也在變化着。隨着基礎的變更法院（Суд）^②的形式也改變了，但其階級剝削本質是仍舊不變的。在任何一個剝削者國家中，法院的使命都是在於約束勞動人民。列寧曾寫道：「使用暴力的手段是新陳代謝了，但是自從國家出現時起，每個社會中間總有一羣人在那裏進行管理，發號施令，實行統治，並且爲了維持政權而將實力強制機關、暴力機關……把持在手。」^③

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消滅、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廢除及人剝削人的消滅而奠定起來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基礎。

在社會主義國家中，法院便由壓迫與鎮壓勞動羣衆的工具變成了鎮壓剝削者的工具，教育勞動羣衆的工具。已經取得勝利的無產階級責成法院擔負的任務是「……保證嚴格實施勞動者紀律與自覺的紀律。——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寫道——如果我們幻想這種任務在資產階級政權垮台後的次日，即在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頭一階段就會實現，或者說不用強迫手段就可實現的話，那末我們就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九一頁。

② 「Суд」一詞含有兩個意義：第一係指行使審判權的國家機關而言，第二係指法院活動本身，即審判而言。

③ 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一二頁。

成了可笑的空想主義者了。沒有强迫手段這樣任務是根本不會實現的。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强迫手段。蘇維埃法院應該成為實現這種强迫手段的無產階級國家機關。^①

第二節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对象与体系

蘇維埃法院組織乃是表示那些規定着蘇維埃法院任務与組織的法律規範的總和的一個名詞。

蘇維埃法院組織，也理解為蘇聯司法機關的體系^②。

「法院組織」這一名詞的兩種含義都可以具有狹義和廣義兩個方面，這要取決於我們是把司法機關僅僅了解為法院，還是也了解為所有協助法院行使審判權的機關：檢察署、律師機構、偵查機關、司法執行員而定。

法院組織乃是社會主義的法的一個部門，除了包括那些規定着審判機關及協助行使社會主義審判權的機關之結構的法律規範以外，還包括有規定司法機關，即司法管理機關的任務、組織及活動的法律規範。司法一詞就廣義方面來說，應當理解為法院、檢察署等等。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对象乃是蘇維埃司法機關的組織（法院、檢察署及律師機構等）以及這些機關的體系。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九一頁。

② 安·揚·維辛斯基在規定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內容如下：

[根據上述加強蘇維埃法院體系的意義，在蘇聯也就有研究法院組織學的必要性，這一學科論述：（一）蘇維埃法院組織體系的本質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組織體系的一部分，（二）這種法院組織體系的個別環節，（三）這種體系的建立原則，（四）這種體系進行活動的形式，（五）這種體系現時所面臨的任務。]（安·揚·維辛斯基：[蘇聯的法院組織]，一九四〇年俄文版，第一六頁）。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研究這些機關發展的歷史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司法任務與司法組織。蘇維埃法院組織學也以揭露剝削者國家的法院、檢察署的反人民的反動性，特別是揭露站在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最前哨的美國血腥司法的反動性作為自己的任務。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研究蘇維埃法院体系的任務、結構、活動的基本原則及其各個環節間的相互關係。同時，蘇維埃法院組織學也研究在工作上與法院發生關係的、協助法院行使審判權的機關（檢察署、偵查機關、律師機構、司法執行員、司法管理機關）的組織、任務及活動的基本原則。

因此，法院組織這一名詞，比它的實際含義要狹小得多，因為法院組織不僅單講法院，而且也涉及到並非審判機關的檢察署。

檢察署一方面通過對犯罪人提起刑事案件的方法，來與犯罪作鬥爭，領導偵查員的活動，對其他偵查機關實行監督；另一方面在本身活動中與法院有着聯繫：檢察署在法院支持控訴，積極參加民事訴訟，對不正確與無根據的刑、民事判決提出抗議等等。但是蘇維埃檢察署的活動範圍遠遠地超過了對社會主義審判機關的幫助，因為蘇維埃檢察署的任務是對各部、各部所轄機關、公職人員以及蘇聯公民的確切履行法律實行監督。

因此，蘇維埃法院組織學要研究蘇聯的法院、檢察署、偵查機關、律師機構、司法管理機關及司法執行機關的任務和結構。

蘇維埃法院組織的法律基礎是蘇聯憲法——蘇維埃國家的根本法。

蘇聯憲法第九章整個講的是法院及檢察署，並且對這些機關的結構、任務和活動原則作了一切基本的、原則性的規定。在蘇聯憲法的其他章節中也規定有關於法院組織的條文（如第十四條、第一

百二十七條等)。

在調整法院組織問題的其他法令中，我們应当指出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的各項法律，特別是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三八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某些法院組織問題是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解決的。例如，關於審判員紀律責任的條例就是由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批准的。

某些法院組織問題則是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的決定加以解決的。

法院組織課程體系如下：開始研究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對象和方法；然後研究蘇維埃法院的任務和組織原則以及有關蘇維埃法院的立法發展的簡要介紹；再後就研究現行蘇維埃法院體系，它的各別環節（人民法院、省法院等），這些環節的任務與職權，在法院體系中的地位，與其他法院的相互關係，其中每一環節的結構和人員配備程序。

其次要研究幫助法院行使審判權的各機關——檢察署、偵查機關、律師機構；然後研究司法管理機關，這些機關的職能，與法院及其他政權機關的相互關係、它們的結構和活動的方法。

在法院組織課程中也要研究在法院組織本身中接受了蘇聯司法建設經驗的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司法機關的組織。

本課程最後一章則指出美國及其他帝國主義反民主國家的司法的剝削本質及恐怖活動。

法院組織與蘇維埃的法的其他部門。蘇維埃法院是國家機構的樞樞之一。它在這一機構中佔有一定的地位並與這一機構的其他樞樞相互作用着。所以，蘇維埃法院組織首先是與規定整個蘇維埃國家機構的活動的蘇維埃的法部門——蘇維埃國家法相聯系的。

蘇維埃國家法科學研究作為統一的蘇維埃國家機關中一部分的

法院和檢察署，決定法院和檢察署在其他的國家政權機關中的地位。蘇維埃國家法科學規定着全部蘇維埃國家結構的基本原則，其中也包括法院和檢察署的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根據這些基本原則，把它加以具體化，研究法院的具體任務，法院體系和各個法院的內部結構，審判機關間的相互關係，以及與其他國家政權機關的相互關係。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也與研究國家管理機關活動的蘇維埃行政法科學有着聯繫。蘇維埃行政法科學研究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執行活動與管理活動，其中也包括作為國家管理機關之一的司法管理機關。在蘇維埃法院組織學中也研究和審判機關有密切聯繫的司法管理機關的任務與組織。蘇維埃法院組織學也在檢察署就確切履行法律實行監督任務的問題上與蘇維埃行政法發生聯繫。

蘇維埃法院組織是蘇維埃司法法的一部分。蘇維埃司法法是調整蘇維埃法院的組織與活動的法律規範的總和。蘇維埃司法法科學研究蘇維埃法院的任務、組織與活動。蘇維埃司法法包括：（一）法院組織；（二）刑事訴訟法及（三）民事訴訟法^①。

如上所述，可見蘇維埃法院組織學所研究的是審判機關的任務、組織、結構及其權限，研究法院的人員配備程序，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的關係，以及研究幫助法院行使審判權的機關的任務與組織。

蘇維埃刑事訴訟法所研究的是法院及偵查、檢察機關就偵查和解決刑事案件所進行的活動。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所研究的是法院就解決民事案件所進行的活動。

蘇維埃法院的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業經蘇聯憲法固定下來

① 關於將並非法律科學的犯罪對策學包括到司法法體系中的問題還是一個爭論未決的問題。

了。在苏联宪法中所固定下來的法院組織与活動的基本原則和法院組織、刑事訴訟以及民事訴訟都有關係。例如，審判員獨立，只服从法律的原則（苏联宪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与法院組織，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都有直接的關係。法院組織、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各問題之間是彼此互相交織着的、相互联系着的，而有的是不能分割開的。例如，不知道苏維埃法院体系中某一環節的权限，就不能獲得对该環節的組織与活動的確切概念。

關於对法院的決定可以向哪一法院提起上訴或抗議的問題，無論在法院組織課程中，無論在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課程中都加以研究。所以，在規定着苏維埃法院的組織与活動的法律規範（苏联宪法、〔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法典等）中，以及在相当的法律科目中所講到的法院的組織与活動的問題都是相互联系着的。法院組織学主要的是研究法院的組織問題。法院組織学只是在与組織問題有關的地方才談到法院的活動問題。苏維埃民事訴訟学及苏維埃刑事訴訟学本身僅只在与訴訟活動有關的地方，才談到法院的組織問題。

苏联宪法所規定的法院的組織与活動的基本原則，是和審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基本原則一樣的。

所有这一切就是要將規定法院的任務、組織与活動的法律規範，劃分爲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特別部分——苏維埃司法法——的理由。

關於司法法的問題是有爭論的。某些苏維埃的法学家（切里佐夫、別布托夫及其他教授）認爲將法院組織、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在司法法的總名稱下劃分爲法的特別部門是不正確的。

例如，切里佐夫、別布托夫教授認爲法院組織是刑事訴訟法的一部分和民事訴訟法的一部分，他認爲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僅僅是

在某些原理方面相近。这种說法依我們的觀點來看，是不正確的：將法院組織、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合併為法的特別部分——司法法——這並不是否認此种法律科目中每一科目的專門性質。

第三節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方法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方法，就是斯大林同志根據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經驗的總結和新的科學材料，而創造性地加以發展了的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方法。

日丹諾夫同志曾指出：「馬克思主義哲學……不是站在其他科學之上的科學，而是一種科學研究的工具，而是一種貫串一切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方法。」^①

斯大林同志在說明辯證法的第一個特徵時寫道：「……辯證法認為自然界中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孤獨拿來看，把它看作是與其周圍現象沒有聯繫的現象，那它就會是不可了解的東西，因為自然界任何部分中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與周圍條件沒有聯繫的現象，看作是與它們隔離的現象，那它就會是毫無意思的東西；反之，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與周圍現象密切聯繫而不可分離的現象，把它看作是受周圍現象所制約的現象，那它就是可以了解，可以論證的東西了。」^②

這種辯證的方法應用在蘇維埃法院組織學上，就是說，特別要把蘇維埃法院和檢察署的任務與組織形式同整個蘇維埃國家的任務與其真正民主主義的形式密切地聯繫起來加以研究。研究反動恐怖

① 日丹諾夫：「在關於亞歷山大洛夫著『西歐哲學史』一書討論會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十頁。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三九頁。

的美國司法的任務與其組織形式，只有將這種司法和作為新的世界大戰煽動者——華爾街壟斷資本家們——手中馴服工具的美國國家的任務和壓迫本質聯繫起來研究的時候——才能有所成就。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各種現象不僅應從其相互聯繫的觀點上來研究，而且還要從其運動、變化的觀點上、從發生與衰亡的觀點上來加以研究。斯大林同志在《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一書中指出：「科學史表明，辯證方法是真正科學的方法；從天文學直到社會學，到處都証實着這種思想：世界上沒有什麼永恆的東西，一切都在變化，一切都在發展。因而對於自然界的一切都應從運動和發展的觀點去觀察，而這就是說，辯證法的精神貫穿着全部現代科學。」^①

例如，在研究人民審判員的選舉原則時，我們應該記住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中的具體情況，即還存在有剝削階級，不能立即規定採取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普遍、直接與平等的選舉；這種人民法院的選舉程序是在蘇聯消滅剝削階級和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通過後才確定的。

列寧和斯大林提出實踐乃是真理的標準，這個實踐就是為了改變世界，改造世界以符合全世界勞動人民利益的人們的活動。

列寧在其《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一書中，當揭露康德學派和馬赫主義者的時候，強調指出，在馬克思主義中「……一切生動的人的實踐是滲入於認識論本身之中的，它提供着真理底客觀標準。」^②

斯大林同志指出：「科學的原理向來都是由實踐，由經驗來考驗的。如果科學和實踐斷絕了關係，和經驗斷絕了關係，那它還算是什麼科學呢？」^③

① 《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七七頁。

② 列寧：《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一八頁。

③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八八頁。